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涉及可能收購事項之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交易時段後)，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四川亞東水泥有限公司(「四川亞東」)與四川蘭豐水泥有限公司之現有股東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四川亞東有意收購四川蘭豐水泥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四川亞東與四川蘭豐水泥有限公司(「四川蘭豐」)之現有股東(「潛在賣方」)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賣方有意出售而四川亞東有意收購其於四川蘭豐之全部股本權益(「可能收購事項」)，因而間接收購四川蘭豐之全資附屬公司四川蘭豐建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

訂約方：

- (i) 四川亞東；及
- (ii) 潛在賣方，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從事水泥、混凝土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目標公司營運一間位於四川彭州市之水泥廠，該廠房包括2條新型幹法熟料生產線，年度總產能為5,000,000噸。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框架協議主要條款(須待訂約方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及交接協議正式文件(「正式文件」)後，方可作實)如下：

1. 潛在賣方同意向四川亞東轉讓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於潛在賣方轉讓股本權益後，四川亞東將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
2. 四川亞東及潛在賣方同意委任第三方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目標公司資產估值，訂約方將透過參考該估值磋商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之代價。
3. 訂約方同意目標公司100%股本權益之代價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代價=目標公司之[(非流動資產總值及將轉換成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即人民幣20.05億元))x 1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二零一四年前4個月之未分配利潤-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負債總額)x 100%]

4. 四川亞東同意於簽署框架協議後第二日向潛在賣方支付按金人民幣200,000,000元。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扣減按金)將待簽署正式買賣協議及框架協議訂明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支付。
5. 訂約方同意，於潛在收購事項後，四川蘭豐之新董事會成員、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由四川亞東提名委任。
6. 訂約方同意就正式文件之條款進行進一步磋商，預期正式買賣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前簽署，而交接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前簽署。

董事會相信，訂立框架協議以收購積極於中國四川從事水泥及相關產品業務之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將會有助本公司加快發展及擴大水泥業務，並提高其於中國水泥行業之競爭力及市場佔有率。董事會亦認為，訂立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框架協議之條款對潛在賣方及四川亞東均具法律約束力，而可能收購事項須待簽立正式文件後方可作實。為確保可能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董事會將仔細考慮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經參考目標公司之成本及估值金額釐定之代價金額。儘管訂約方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底前簽署及執行正式文件，但正式文件仍有可能未必訂立且收購事項可能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宜審慎行事。

倘落實訂立正式文件，則其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倘可能收購事項進行，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主席
徐旭東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即張才雄先生(副主席)、吳中立博士(行政總裁)、邵瑞蕙女士、張振崑先生、林昇章先生及徐旭平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徐旭東先生(主席)；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震濤先生、雷前治先生、詹德隆先生及黃英豪博士組成。